

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4〕(02)06384号

广东省司法厅注销律师执业证书决定书

广东金美律师事务所:

因黄向林死亡,你所代为提交黄向林注销律师执业证书申请及相关材料。

经审核,上述申请材料齐全,符合法定条件,根据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134号)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,本机关决定:

注销、收回黄向林的律师执业证书,证书号:14403199410402276,流水号:10988061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,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,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公开方式:主动公开

抄送:司法部,广东省律师协会,广东省档案馆,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。